

#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多元考查，科学选拔原则。积极采取综合性、多元化的考查方式和方法，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

（二）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原则。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考试成绩，也要注重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成绩量化原则。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均有量化结果。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加强复试过程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五）以人为本、服务考生原则。增强服务意识，提高

管理水平，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二、复试分数线

认真执行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各招生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公布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的通知》。

## 三、复试方案

（一）复试方式：根据各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统筹考虑各学位点实际情况和复试工作量等，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因地因校制宜，综合研判，确定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

（二）复试时间：按照学校要求，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工作于4月7日前完成。同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传一志愿拟录取考生名单，避免重复录取。

调剂考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将于4月8日后，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分批组织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及发送待录取通知等相关调剂录取工作。原则上应于4月28日前完成。

（三）复试缴费：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应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专业课笔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各学位点根

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自主合理设计，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坚决杜绝泄题风险。具体复试内容由各硕士点自主确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 （一）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课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各学位点自行组织。

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 100 分。各学位点要参照《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组织专业课科目的试题命制。专业课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含：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 100 分。

### （二）综合素质考核

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考生的综合素质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情况要有记录，综合素质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1. 实践能力测试主要测试其理论联系实际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与综合面试共同开展，由考生现场抽题当场作答。

2. 综合面试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状况的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由考生当场作答。

综合素质考核由各学位点复试小组负责考核，综合素质

考核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结束后由学位点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上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 五、复试工作要求

### （一）参加复试的比例及招生计划

按照《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复试采取差额形式。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位点复试差额比例为 120%。若末位考生出现并列分数，所有并列考生均进入复试名单。最终复试名单以实际进入人数为准，差额比例将根据并列情况微调但不得低于 120%。

科学技术史学位点复试差额比例为 150%。

中共党史党建学学位点复试差额比例为 150%。

学院具体招生计划如下：

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形式	拟招生计划总数（人）	已接收推免生（人）	统考招生计划数（人）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全日制	15	0	15
071200 科学技术史	全日制	8	0	8
030700 中共党史党建学	全日制	4	0	4

各学位点要在规定的复试比例基础上，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原则，确定本学科专业的复试考生名单。

### （二）严格考生资格审查

严把复试入口关，在复试前学院复核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应征入伍服役退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等项目考生，具体参见《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 （三）严格复试过程管理

按《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特别是要强化复试试题管理，充分考虑组考方式、复试人数、学科专业特点等，提前命制好充足试题，并严防试题外泄；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各学位点复试时，要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要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四）严肃考风考纪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厉打击各类考试作弊行为，严肃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

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 六、复试工作的组织

（一）切实落实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主体责任。按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云南农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文件要求，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和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有关招生规定和办法，充分考虑学院各方面情况和因素，认真研究确定复试办法，并开展招生复试督察工作。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招生信息公开”栏和学院网站中发布。审定学位点《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方案》，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具体考核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三）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设组长1名，组长一般由1名教授担任，对本组的复试工作负责。每个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实施对考生的实践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现场统分，并由复试小组成员及计分员签字确认，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按《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人员职责与行为规范》，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

复试工作。并对复试教师进行业务和纪律培训，提高教师的学术评价能力和自律意识。

复试小组成员在院纪检委员监督下，在学院各学位点导师中抽取，报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七、复试工作进程**

根据教育部及云南省招生考试网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确定我院2025年招收硕士生复试工作时间为3月31日至4月28日止。

（一）第一阶段3月31日-4月7日，各学位点组织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并通知考生是否拟录取，通过研招网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并按规定公示。

（二）第二阶段4月8日前，各学位点在“研招网”上公布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4月8日-4月28日，各学位点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并通知考生是否拟录取，在调剂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并按规定公示。

各学位点的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和方式由学位点自行确定后报学院研究生培养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上报学校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备案，并负责通知考生本人。

## **八、调剂工作**

我院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接受调剂，调剂考生的初试分数必须达到我校公布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考生复试方式和要求原则上与

一志愿考生相同。

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将另行发布。

## **九、复试纪律和要求**

（一）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要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二）充分重视对参与研究生复试、招生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加大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对违反研究生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研究生招生学位点务必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随意变更。

（四）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学位点应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学校相关规定，不得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 **十、录取要求**

（一）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经过复试所有环节。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和云南省招生考试网有关招生录取的政策规定，根据 2025 年硕士招生计划、复试办法、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全面衡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学院要及时通知



考生本人。

（二）录取时按照同一学院、同一学科（类别）对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考生拟录取总成绩由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总成绩占拟录取总成绩的权重为60%，复试总成绩权重为40%。复试总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

拟录取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3）×40%

（三）对有特殊才能和突出贡献的考生，如在各项国际或省部级及以上大赛中获奖，或在相关领域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录取时予以优先考虑。

（四）体检及其他要求，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 十一、复试监督

（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学院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公开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录取名单等招生录取信息，并公布学院监督举报电话，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把关和解释工作。

（二）强化复试监督检查。学院纪检委员全程做好监督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同时接受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

的举报。接受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做好监督的再监督工作，同时接受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

（三）严格落实复试责任制。所有参与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 **十二、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与教育部或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教育部和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政策为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3月27日